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3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政

代 理 人 阮亮碩

債 務 人 關照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基準利率加碼0.16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目前年利率為3.378%），上開放款利率，如遇核定利率調整時，亦隨之調整，暨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46,654元，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29日止，按行政院農業部規定之年息計付利息（目前為年息1.915%），如上開利率調整時，亦隨之調整，暨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